

# 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狀(一)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之被害人聲請)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是否要求保密住居所、送達處所、電話：

是 (請填載附件)

否

※被害人與相對人是否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sup>註1</sup>、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sup>註2</sup>：

是 → 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5條第4項規定，請循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

否

聲請人    ○○○    即被害人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其他：

證號：

性別：男 / 女 / 其他

生日：○○年○○月○○日

戶籍地：

郵遞區號：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郵遞區號：

※是否請求法官隔別詢問或為其他適當之安全措施：

是（原因：\_\_\_\_\_）

否

代理人 ○○○○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其他：

證號：

性別：男 / 女 / 其他

生日：○○年○○月○○日

住居所：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處所：

郵遞區號：

※是否提出委任書：

是

否（請補正）

相對人 ○○○○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其他：

證號：

性別：男 / 女 / 其他

生日：○○年○○月○○日

住居所：

郵遞區號：

註1：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一、配偶或前配偶。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註2：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第2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為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事：

壹、聲請意旨

聲請對相對人核發下列內容的保護令（請勾選符合所欲聲請之保護令種類及內容）

**【12-1-1前段】**

相對人不得監視、觀察、跟蹤、知悉被害人行蹤(3-1-1)。

相對人不得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被害人之下列場所(3-1-2)：

1、住居所地址：

\_\_\_\_\_

2、學校地址：

\_\_\_\_\_

3、工作場所地址

\_\_\_\_\_

4、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地址：

\_\_\_\_\_

相對人不得對被害人為警告、威脅、嘲弄、怒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_\_\_\_\_ (3-1-3)。

相對人不得以下列設備對被害人進行干擾(3-1-4)：

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其他\_\_\_\_\_。

相對人不得對被害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_\_\_\_\_ (3-1-5)。

相對人不得對被害人寄送、留置、展示、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_\_\_\_\_ (3-1-6)。

相對人不得向被害人告知、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3-1-7)。

相對人不得濫用被害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3-1-8)。

**【12-1-1後段】**

相對人應遠離被害人之下列場所至少\_\_\_\_\_公尺：

1、住居所地址：

\_\_\_\_\_

2、學校地址：

\_\_\_\_\_

3、工作場所地址

\_\_\_\_\_

4、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地址：

\_\_\_\_\_

**【12-1-2】**

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

**【12-1-3】**

命相對人完成下列治療性處遇計畫。

精神治療

戒癮治療(酒精、藥物濫用、毒品、其他\_\_\_\_\_)

其他\_\_\_\_\_

**【12-1-4】**

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_\_\_\_\_

\_\_\_\_\_。

**貳、原因事實**

被害人曾遭相對人跟蹤騷擾，經\_\_\_\_縣(市)警察局\_\_\_\_分局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核發書面告誡，因相對人再為違反被害人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跟蹤騷擾行為，使被害人心生畏怖，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為此聲請核發保護令（請勾選符合本件聲請的原因及事實，如有其他補充陳述，請在「其他」項下填寫）

被害人遭受相對人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行蹤

發生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發生地點：\_\_\_\_\_

具體內容：\_\_\_\_\_。

被害人遭相對人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場所

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狀(一)

發生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發生地點：\_\_\_\_\_

具體內容：\_\_\_\_\_。

- 被害人遭相對人警告、威脅、嘲弄、怒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發生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具體內容：\_\_\_\_\_。

- 被害人遭相對人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進行干擾

發生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具體內容：\_\_\_\_\_。

- 被害人遭相對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發生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具體內容：\_\_\_\_\_。

- 被害人遭相對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發生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具體內容：\_\_\_\_\_。

- 被害人遭相對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發生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具體內容：\_\_\_\_\_。

- 被害人遭相對人濫用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發生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具體內容：\_\_\_\_\_。

- 其他：(請述明)

證據名稱及件數：

一、\_\_\_\_縣(市)警察局\_\_\_\_分局核發書面告誡影本1份。

二、證人姓名及住所：

三、證物：(依提出證物自行記載，請按順序編號，並先提出影本，原本於開庭時提出) \_\_\_\_\_。

此 致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具狀人 ○○○ (簽名蓋章)